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701-0001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01) 第 056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1 月 18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	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颗粒物	滤筒	
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瓶	
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/
颗粒物		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101-2AB 电热鼓风干 燥箱 LYQ-JL007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	HJ 688-2013		0.08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 ⁻³ μ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 μg/m ³
铊				0.008 μg/m ³
铋				0.02 μg/m ³
砷				0.2 μg/m ³
铅				0.2 μg/m ³
铬				0.3 μg/m ³
钴				0.008 μg/m ³
铜				0.2 μg/m ³
锰				0.07 μg/m ³
镍				0.1 μg/m ³
锡				0.3 μ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

表 4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(排气筒高度 80m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19.12.27	烟温 (°C)	128	127	125	127	/
	流速 (m/s)	21.8	22.0	21.7	21.8	/
	流量 (m ³ /h)	71130	71422	71097	71216	/
	含氧量 (%)	11.9	11.6	11.6	11.7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2	<21	<21	30
	烟温 (°C)	128	128	128	128	/
	流速 (m/s)	21.8	21.9	21.8	21.8	/
	流量 (m ³ /h)	71130	71525	71262	71306	/
	含氧量 (%)	11.9	11.8	11.8	11.8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	3	3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3	3	100

表 5-1: 续 1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19.12.27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42	140	138	140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56	152	150	153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8	17	14	16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0	18	15	18	100
	烟温 (°C)		128	127	125	127	/
	流速 (m/s)		21.9	21.9	21.6	21.8	/
	流量 (m ³ /h)		71525	71031	70568	71041	/
	含氧量 (%)		11.8	11.6	11.6	11.7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73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8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1.83×10 ⁻⁴	0.05
	烟温 (°C)		128	127	125	127	/
	流速 (m/s)		21.8	21.8	21.7	21.8	/
	流量 (m ³ /h)		71262	70769	70965	70999	/
	含氧量 (%)		11.8	11.7	11.5	11.7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7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⁵	9.90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6×10 ⁻⁴	1.01×10 ⁻⁴	1.01×10 ⁻⁴	1.06×10 ⁻⁴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9×10 ⁻²	2.62×10 ⁻²	2.60×10 ⁻²	2.64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2×10 ⁻²	2.82×10 ⁻²	2.74×10 ⁻²	2.83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3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3.26×10 ⁻³	3.07×10 ⁻³	/
2019.12.28	烟温 (°C)		131	131	132	131	/
	流速 (m/s)		22.3	22.2	22.4	22.3	/
	流量 (m ³ /h)		71955	71492	72174	71874	/
	含氧量 (%)		10.6	10.6	10.7	10.6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82	4.26	2.38	3.15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71	4.10	2.31	3.04	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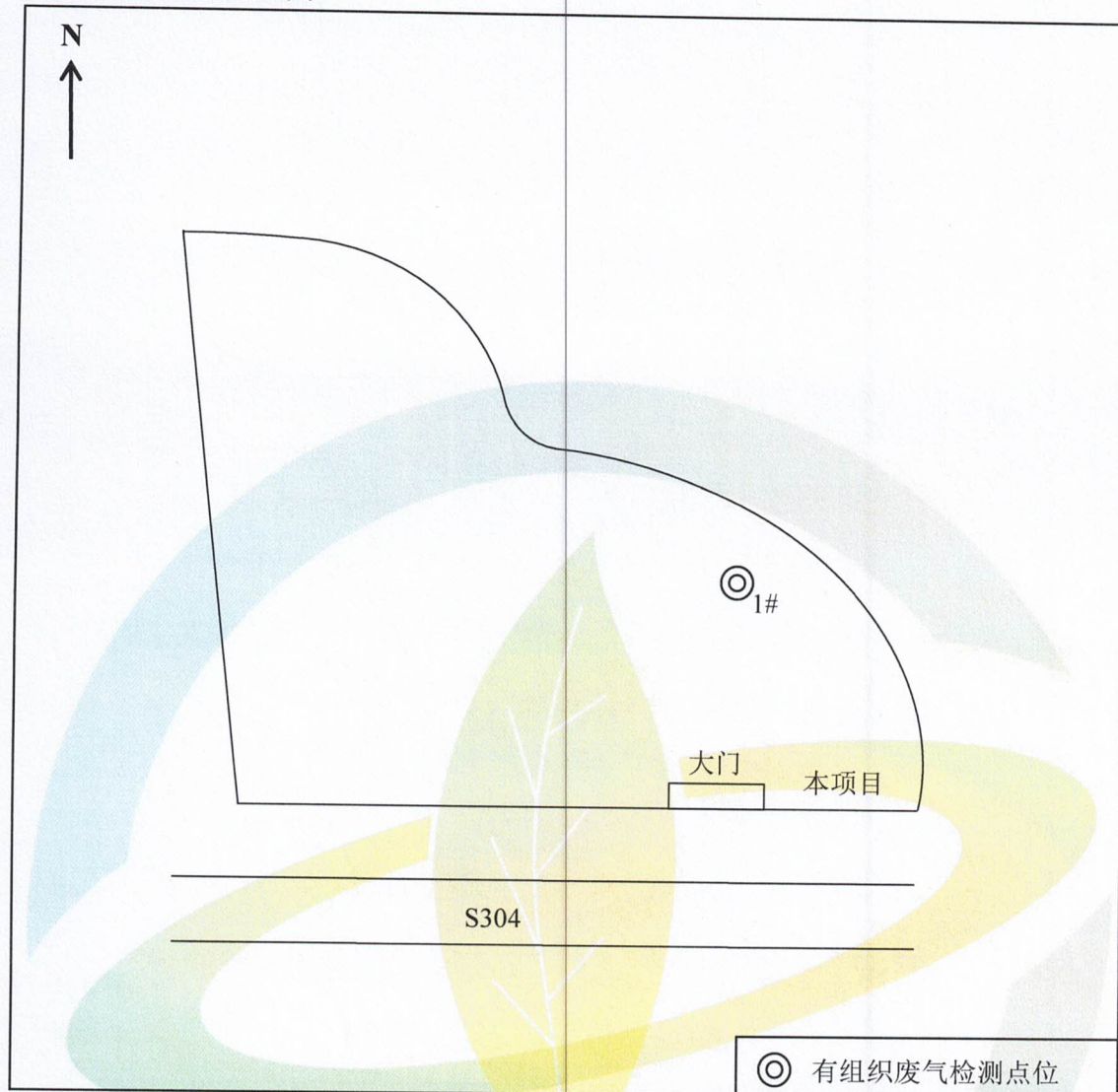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: 续 2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19.12.28	烟温 (°C)		132	132	131	132	
	流速 (m/s)		22.2	22.0	22.1	22.1	
	流量 (m³/h)		71350	70961	71439	71250	
	含氧量 (%)		10.7	10.7	10.7	10.7	
	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						
	(2) 当实测浓度“未检出”时, 排放浓度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胡婷审核： 胡婷签发： 胡婷日期： 2020.01.18日期： 2020.01.18日期： 2020.01.18

